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季度报表

1、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清水源国君基金
基金编码	S22846
基金管理人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如有)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15-01-12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67664.86
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的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沪深300指数。如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属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投资品种，适合具有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当季	4.93	0.52	3.15	0.8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70	1.88	-8.27	2.14

备注：

注：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季净值增长率=（本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

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表中指标均已不带百分号数值形式表示，一般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07-01	至	2016-09-30	(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40.15			

本期利润	1317127.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971910.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7
备注：	

注：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4、投资组合情况

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
		人民币	比例（%）
1	权益投资	14367916.40	51.30
	其中：普通股	14367916.40	51.30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2604375.52	9.30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00108.00	38.5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合计	191914.97	0.69
8	其他	45507.03	0.16
	合计	28009821.92	100.00

4.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279322.00	8.15
C	制造业	4262352.00	15.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4330.00	0.23

F	批发和零售业	121975.00	0.4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1776.00	0.5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954221.40	14.1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3533940.00	12.63
	合计	14367916.40	51.37

4.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港股通	-	-
合计	-	-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267664.8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67664.86

备注：

--

注：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如基金成立日晚于报告期期初，则以基金成立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作为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管理人报告（如报告期内高管、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基金估值程序、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对本

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1) 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基金估值程序:

截止到报告期末，本管理人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估值核算服务。对于与基金资产有关的估值与会计核算问题，经相关当事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

1、本基金成立前，本管理人协调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商定本基金的估值与会计核算方法。

2、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定期评估基金估值与会计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3、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基金资产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由本管理人协调本基金其他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调整估值方法。

3) 基金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 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本基金无运用杠杆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初基金单位净值 1.055 元，本报告期末基金单位净值 1.107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单位净值增长率为 4.93%。整个三季度上证指数基本处于 2900-3100 的震荡区间，期间虽然个别板块表现活跃，但快涨急跌下赚钱效应并不明显。8 月中旬，指数曾一度突破区间上沿，但由于市场缺乏实际性利好，在存量资金博弈情况下，很难形成有效向上的趋势行情，随后市场回落并维持弱势震荡格局。基于我们认为市场处于区间震荡的基本判断，三季度产品平均仓位在 30% 左右，并以此为中轴根据市场波动进行 5% 左右的仓位调整。同时，我们更多聚焦于深挖个股，寻找震荡中的结构性机会。中期角度看，我们认为市场箱体格局仍未打破，非牛非熊的震荡模式仍要延续较长时间，在此情境下的最优仓位策略依然是高抛低吸，同时控制极端风险。同时，我们认为四季度的结构性机会将大致围绕两条主线展开：一是财政主线，即 PPP 之后，机械、化工等领域仍值得继续挖掘；二是业绩主线。我们的投资思路会重点放在自下而上发掘内生性增长的个股，选择兼具安全性和成长性的标的波段操作。

5) 报告期内高管、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

董事长 黄晓坤，经济学博士，原任广州瑞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曾任南方证券投行及大客户服务部投资经理；银华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监；万联证券副总裁、研究所所长、自营部总经理；中山证券副总裁、投资部总经理。15 年中国资本市场历练，10 年公募基金、券商研究、自营投资经历及成功经验。

基金经理 张小川，英国伯明翰大学经济系毕业，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主管等职位。2012 年加入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接任清水源 1 号投资经理。历任本公司研究总监、副总经理，执行董事。

总经理 王韧，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硕士生导师。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师从国内著名经济学家魏杰教授。法学双学士，工学双学士。曾任职于中信证券、平安证券、中金公司，历任高级策略分析师、首席策略师、中小市值研究主管、股票研究主管等职位。多次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荣

誉。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风控委员会主席、总经理，执行董事。

6)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

近期主流城市房价的再度走强引发多个地方政府密集出台地产调控政策，虽然一方面导致部分投资资金流向股市，短期来看给市场带来增量资金，但另一方面反映了政府对房地产泡沫的警惕，可能倒逼货币政策的暂缓宽松或逐渐转向。从实体经济层面看，虽然三季度经济数据本身表现不弱，并有筑底回升势头，但如果货币政策预期收紧，则需要更多关注财政政策的实施力度。中长期实体经济的持续好转仍需要期待结构性改革的进展，企业盈利改善仍需时日。而在风险偏好层面，经过三季度英国脱欧事件的冲击，市场对于全球政治风险提升将会有更多关注，四季度包括美国大选、意大利修宪公投等事件性冲击将会不断影响A股的风险偏好。综上来看，从流动性、企业盈利和风险偏好几个方面考虑，未来市场仍将大概率延续震荡格局，个股分化增强，需要通过寻找确定业绩、分享改革红利以及受益于积极财政政策的行业和个股来挖掘结构性机会。

托管人对上述“管理人报告”部分不予复核，托管人对本基金报告期内的遵规守信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情况上，托管人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